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文综罚字〔2025〕011号

当事人：王洪岩，男，汉族，1980年1月4日生，身份证号23230219800104，电话号码1997676。

住址：吉林省农安县高家店镇太平岭村太平岭屯3组，系德惠市金宴歌厅投资人。

2025年12月19日，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德惠市西六道街三角绿地对过红旗六区32号门市德惠市金宴歌厅，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德惠市金宴歌厅室内包间配备了话筒、点唱机等设备，处于可营业状态，该场所有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无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制止了其无证经营违法行为，未查到违法所得。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决定立案后依法查明以下违法事实：德惠市金宴歌厅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以上事实有《视听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记录》、《歌厅投资人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停止经营后，该歌厅投资人王洪岩主动到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了德惠市金宴歌厅的营业执照。



本局认为，王洪岩经营德惠市金宴歌厅，未获得娱乐场所经营许可，其歌厅室内包间配备了话筒、点唱机等设备，属于随时可营业状态，应视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许可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依法予以取缔。考虑到王洪岩主动进行改正，注销了德惠市金宴歌厅的营业执照，消除了违法事实，无需再予取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王洪岩经营德惠市金宴歌厅未经许可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王洪岩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